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 報 價 目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 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 零售每分銅元三枚

一 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 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課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電京

都督兼民政長令

訓令新任新化知事 奉 國務院令開據該縣知事呈稱楊光柱墜斷

訓令甯遠知事 仰該縣樂譜金等呈叙墜植情形

訓令辰沅永靖觀察使 鳳凰縣文昭呈請維持

訓令零陵知事 准 農商部指令飭該縣商務會商

訓令靖縣知事 儲兆楠等呈稱龍均

訓令長沙知事 傳訊淑浦縣向治珪

訓令警察廳 沿河馬路界綫地基

訓令官鑛經理處 接收大項逐一核接由黃俊

指令辰谿知事 據呈費元年農林統計報告書

指令桃源知事 據呈一案仰候新商總會法頒布後遵照組織飭知照由

指令永定知事 據呈土著小隊表及由田賦

指令嘉禾知事 據呈查明李超榜一案由

公電

中央來電

內務部致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電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長沙臨湘都三甲黎仙庵僧佛緣呈照章發還寺產一案仰長沙知事遵照辦理由

批彭笛樓爲採運請領憑單運票由

批佃民黎均和呈爲養民活佃哀懇施仁由

批尹吉山尹先用等呈爲直情稟明懇恩鴻裁一案仰候該知事署長查明復奪由

批淑浦縣朱步雲等呈集資運鹽由

批旅瀏江西客民鄒鴻庭等呈增立小學校請察核備案由

通告

都督兼民政長佈告

命令

大總統令

電京

據國務院呈稱擬設清史館經國務會議議決請鑒核施行等語查往代述作咸著史篇蓋將以識興革之所由資法鑑於來意至善也維大清開國以來文物典章粲然具備遠則開疆拓土有關歷史之光榮近則革故鼎新尤繫貞元之絕續迨共和宣布讓德昭垂我中華民國特頒優待條文允彰崇德報功之典特是紀載尙闕觀感無資及茲文棋末湮徵求宜亟應卽准如所請設置清史館延聘通儒分任編纂口二十四史沿襲之例成二百餘年口信之專書用以昭示來茲導揚盛美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沈致堅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孔庚爲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

據新疆都督楊增新電稱參將童明才等辦理塔羌戕官一案擒獲會匪四十餘名首要悉已伏法地方一律肅清請將在事出力官弁紳等分別獎勵等語此次卡墻會匪越境戕官一案辦理尙屬安速自應准予獎勵童明才應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孫積祥馬良童振邦馬彥林應均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丁彥胡馬德勝應均授爲陸軍騎兵少尉庫萬應授爲陸軍步兵中尉盧則應給予九等文虎章用昭激勸此令

據署步兵統領江朝宗等呈稱查明步軍校南連印造謠生事擾亂軍心一案已撤隊官步軍

校南連印係正藍旗漢軍副都統福壽之姪此次造謠煽惑確係福壽主使並查得技勇兵連桂在福壽家教讀與南連印同惡相濟迭經研鞫其爲造言生事確鑿無疑旋據左翼各隊全體呈具切結僉謂福壽等造意害人擾動全局懇請各予嚴懲以肅軍紀等語並據開具調查福壽事實節略呈請一併嚴辦前來查京師人心甫定秩序粗寧該前都統身充要職應如何整飭僚屬維持公安乃竟主使南連印等造意陷人藉端滋事希圖糜爛大局擾亂軍心實屬狂悖已極若不嚴予懲辦將何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正藍旗漢軍副都統福壽及步軍校南連印等着卽一併褫革交陸軍部嚴行拿問盡法懲治以彰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約法會議秘書長王式通呈請任命范熙壬林步隨沈寶昌葉鴻績爲秘書袁勵杰殷松年蔡璋劉克琛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許士熊馮閱模楊文濂周承裕爲審計員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轉據省城警察廳長嚴觀光呈稱署長李振麟因事撤任請免本官等語李振麟應卽免去本官此令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河南民政長張鳳臺轉據省城警察廳長嚴觀光呈請任命梁一恕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與失去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稱直隸審計分處處長陸安清呈請辭職
陸安清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據審計處總辦章宗元呈請任命陸世芬署直隸審計分處處長應
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鈴呈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請將江蘇水上警察總廳長盧世儀第一廳長
劉篤烈第二廳長李顯謨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謹按

中央政府命令本報係照京電號碼譯登間或電碼有誤關係甚大應俟政府公報
寄到隨時查對更正

湖南礦業

命令

三月十三號

四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新任新化縣知事

案奉 國務院第八十九號指令內開據湖南新化縣知事李時敏呈稱該縣商會會長楊光柱結黨開設鹽店多家岸局售鹽須向該會領指並有私拘局員壟斷鹽價情事懇准以知事兼理鹽務俾便整頓等情查行銷准鹽各岸例有牌價豈容任意私增鹽務攸關國課尤不應聽令商會干預除將所陳各節函交財政部轉飭湘岸權運局澈查外合亟令行該民政長遴派妥員會同該局確查逕復財政部核辦至該知事所請兼管鹽務一節查鹽務行政既有專設機關自未便委託地方官兼理至疏銷緝私等事各地方官果能熱忱爲國必能負協助之責相與有成斷不致因無兼管之權諸多諉卸再前經通令各官署一切文牘毋許越級上陳此案該知事逕呈本院雖屬因公究違定例並仰轉飭知照原呈鈔發計鈔發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前任知事李時敏具呈當以引鹽爲民生日食之需豈容奸商私行加價楊光柱盤剝漁利應即拘案訊明按法嚴懲仍會同權局將該縣食鹽公平定價妥爲配銷以重鹽政至知事一職係受民政長管轄統系分明來呈各節不淨候本兼民政長核示輒即逕呈中央大屬不合應嚴予申斥指令在卷又據該知事呈鹽弊病民請仿日本歸行政官承賣等情復以我國鹽務行政向有定章如仿照專賣辦法於通案不符得難照准等語令行遵照辦理亦在案茲奉前因除函知湘岸權運局查照會查並先行核覆 國務院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即便遵照會同該縣權局委員查照原呈所開各節確切查明詳細呈覆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寧遠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寧遠縣樂譜金等呈叙墾植情形請令飭周恩溥一致進行等情據此查該縣山多於田最宜林業所有促進林業事項前經本公署定有章程通發遵守應由縣實力奉行免棄地利據呈各情除批查前據零陵縣知事電稱湘南墾植會聚眾騷擾業飭取銷周恩溥在道縣招搖並飭查究在案來呈聯合多名對於周恩溥加以表揚難保無串通滋擾情事候飭寧遠縣知事嚴查究辦具復核奪此批掛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別查辦具覆核奪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辰沅永靖觀察使

教育司案呈案據鳳凰縣滕文昭呈稱竊鳳凰乾州永綏晃州舊爲四廳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就鳳凰創設中學一所其款一係籌自屯防項下年穀九百石舊章每石折發一千文年合九百串此外一爲永綏幫款六百串乾州幫款五百串晃州幫款三百串鳳皇則就麻陽轄境地名馬蘭設局一所抽收油皮各貨年收在五千金內外分麻陽以二成除局中費用外合屯租九百串幫款一千四百串計算中學經費年約三千串高等小學經費年約一千八百串統歸辰沅永靖道署經管反正以來乾永晃三縣學生不復再行加入故幫款亦遂停而不解當時藉以維持實賴馬蘭釐局所入迨去年麻陽士紳以馬蘭係麻邑轄境具稟前都督兼民政長譚旋經飭令辰沅黃觀察使判定馬蘭釐款屬鳳皇者歸鳳皇屬麻陽者歸麻陽自此學款所入年僅二千串內外除辦一高等小學中學所餘不過二三百串去年幾經閉歇而以教職員純粹義務始獲支持一學期時中學收歸省立省議會及教育司中已有定議故文昭雖明知其困難不欲以之瀆呈當局今中學省立之議既已取消若猶不設法維持誠恐中學一停則高初各小學均必同時受其影響何也人生束髮授書悉緣謀生而起自科舉既廢一般學子所以樂於入學者以小學畢業可入中學中學畢業上者可躋高等專門次亦可逕充小學教師本視爲出身之階故中學雖以小學而擴張小學實因中學而引導况鳳乾永僻處黔邊

素號瘠區民貧財匱類不能携重資而負笈省垣使非就近設置則小學生徒勢將以升學無所遠遊無資相戒不前是停一中學而高初各小學皆必因之停滯此對於地方學務而知中學不可不維持者一風乾永風氣固閉民情強悍在前清科舉時代有名利可資以獎勸而讀書明禮之士猶不過十分之三四近自科舉既廢而學校亦無甚成績學子既已日稀游民遂以日多此時不亟興學將來失教者衆而地方治安亦必破壞而未有已此對於社會進化而以爲中學不可不維持者二惟是邊地貧瘠自前清乾嘉苗變土地復大半歸公錢糧既無平餘可言學欸自難就地籌措應懇鈞府俯念邊方困苦就全省學欸項下酌量予以津貼並祈飭令辰沅觀察使主持辦理就道署屯防項下將舊日學欸穀九百石如數發給其學生名額仍合乾永招考而各屬幫欸亦酌量籌解在公家所出無多在邊方保全實大核之名實究無不合之處文昭側身學界十餘年固知中學辦法斷非邊地之財力所能勝任而今日時局亦斷非僅辦一二有名無實之學校所能濟事區區用意祇在目前維持一中學之名使小學生徒有所觀感國民之教育得以推廣而中等之學校不難徐圖發達耳文昭爲邊地興學起見理合縷叙情由伏乞省長俯賜察核批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中學收歸省有一案業經令行取消各處聯合中學自應照舊辦理前已令飭各縣知事對於該縣聯合中學經費仍應照數如期籌解在案據稱風乾永晃聯合中學自反正後乾晃永綏三縣學生不復加入協欸亦遂停解等語查中學由各縣聯合辦理最爲便利該三縣既無力獨辦中學而於

已集院已
因久已未去

高等小學畢業生又不能不為謀升學之地尤有合辦中學之必要仰候令飭乾晃永綬各縣知事仍遵前令妥速辦理又該校舊日所撥辰沅永靖觀察使署屯防項下學款穀九百石現在能否如數發給應候令行辰沅永靖觀察使查酌辦理至經費困難各處聯合中學皆然應候本兼民政長妥籌維持方法一律照辦所請給予該校津貼之處未便照准此批掛發外合亟令行令到該觀察使即便遵照辦理真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零陵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奉 農商部指令內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據函送零陵商務分會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並職員清摺請查核見復等情並准司法部函請核復前來查零陵商務分會於何時成立本部並未核准有案應俟新商會法頒布後飭令遵照新章妥擬章程呈由該民以長核明轉報本部核辦所有該商會附設之商事公斷處自應俟商會核准後再行會商司法部查核辦理除函司法部外合行令復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就令行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靖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據靖縣儲兆楠等呈請竊公款爲裕國之本實業爲濟財之源管理籌畫責任匪輕豈容任意侵蝕藉公肥私也靖縣劣衿龍均治素不自愛聲名狼籍自前清開辦警察時無端闖營倖充部長一入斯席爲所欲爲非挾制官長卽魚肉鄉民不數年廣置田產大造房屋當日極寒之士迄今日儼然一富家翁矣綜計均治歷年所侵吞公款錢已逾七千餘串迭經縣紳儲先德張德欽等起訴前羅知事任內並上控各司被撤在案乃均治受此懲創應宜洗心革面尤復不知廉恥多方運動謀充勸業所長盤踞二年之久未墾一土未種一樹每年徒耗銷經費八百餘金名辦實業實飽私囊縣紳儲士海等迫於公憤復起訴汪前知事任內批示自應澈查究追殊治手段遮天抗算如故以致應繳公款至今虛懸似此貪婪成性鬼域居心不沐派員提繳以後人皆效尤地方公益糜爛胡底爲此公懇行政公署台前賞准委員提繳以重公款而清貪贖地方幸甚等情據此除批據稱龍均治侵吞公款各情候飭靖縣知事澈查辦理呈復核奪此批掛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查明實在情形秉公辦理具覆再原呈

所稱之勸業公所究竟辦理如何有無成績仰將組織內容一併詳晰聲敘復奪切切毋延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長沙縣知事

財政司案呈據淑浦縣公民向治珪毛楚楠郭達等迭次呈控該縣民政科科員夏錫疇上年六月間奉該縣廖知事派委來省借領倉穀二千石回縣該科員在途逗留至八月到縣無濟飢荒且多吞蝕虧耗等情一案當經批飭淑浦縣查覆並電飭傳夏錫疇來省以憑澈究在案旋據該縣知事劉澤渠呈覆省穀九六扣發省斛淑解本有短折領穀遲到經縣議會七月始行議決等因而向治珪向璋士唐仙槎周道煦等仍一再呈控不休茲據夏錫疇具呈報案向治珪等亦呈稱候案日久應仰該知事傳案集訊究竟夏錫疇上年所領倉穀省倉有無九六扣發省斛淑解相差若干該科員領穀回縣何以遲延有無貽誤民食報銷有無浮濫糶賣有無侵吞攪和泥沙是否屬實逐一詳細詢明呈覆核辦前項借領倉穀迭經催迫尙未繳還歸倉併飭刻日措繳合行將全案檢齊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刻日傳詢呈覆毋延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警察廳

內務司案呈前據商埠工程上局呈稱長沙小西門外自小碼頭起下至北門外新河龍王宮止沿河一帶馬路基地業經分段填築而一般刁強業戶往往藉契抵河水之詞率行侵佔任意修築等情到署當經令飭該廳立即遵照分別布告從嚴查禁呈復查核在案何以事隔多日未據具復訪聞近日該沿河居民仍於沿岸堵石架屋並在水中砌作礮岸意圖侵占殊屬不合法再令飭爲此令仰該廳迅即遵照前次訓令剴切佈告該處沿岸居民人等凡屬馬路界綫以內地基無論官荒私業已未填築不得擅行砌石架屋或私自賣與他人如果有侵佔官產情事准該廳拿送法院究辦並將查悉各情就日早復查核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官鑛經理處

財政司案呈據調查慈利縣礦鑛委員董澤洪呈覆查明慈利礦鑛大同公司暨雄厚公司購買積礦虛實一案並據大同慈利礦鑛經理黃俊呈稱奉調赴京請將經理該鑛手續批發官鑛經理處接收辦理等因到署據此查大同鑛務局一案業經由該處接收上年據該處函稱該公司所欠公項急應設法追還宜從速調查山中有無存積廠屋器具等項爲變賣填補之計並據雄厚公司經理王汝楫呈稱有價買未交之積礦四萬餘石存在慈利中各等因由前財政司委任董澤洪前往切實調查茲據查明大同公司慈利礦鑛現尙設有機關三處山主吳遠馨等承認收領黃俊付存積價二萬串左右並該機關所有器具存款併積價合共約可抵銀二萬三千兩有奇雄厚公司並無購存積礦領借公款作何開支不知下落等情亟應分別追提以重公款所有大同慈利礦鑛現據該經理黃俊呈請批發該處接收辦理該經理所領之款當非無着相應將董委覆呈抄發令行該處查照即飭該經理將經手款項逐一交代清楚至雄厚經理王汝楫領借公款全然無着由本公署另行核辦爲此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辰谿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賚元年農林統計報告書到署據此查表列土地面積未註明方丈及畝單位物產額數未註明斤斗石單位價格應折合銀元不得悉以串計至於全縣面積少于田地畝數人口總數等於業農人數均係自相矛盾之點凡無從填記事項應於空白欄內以不詳誌之而原表悉填爲無亦屬不合其他種種謬誤殊難悉數事關農林要政迭奉 部令嚴催何得如此玩忽致干駁詰合再令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限令到十日內遵照 部式據實填載實署勿延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桃源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據該縣知事轉據商務分會總理廖精藻呈以該會改選總理造具履歷懇請察核轉報等情據此查該會此次改選總理前經據情報部旋奉 農商部指令以新商會法頒布在即應俟頒布後飭令遵照新章組織再行呈候核辦等因當經令行轉飭遵照在案茲據

前情仍應祇遵 部飭暫緩進行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永定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資土著小隊調查一覽表請示遵辦一案查該縣小隊名額以議員之數爲標準辦法本已奇特足見人民知識單簡不知此事關乎全境治安於中顯分畛域然既經議決由各鄉擔任自應照舊催繳俾資挹注而資捍衛本兼民政長對於此項要政正在妥籌辦法惟經濟問題尙未解決所請由該縣田賦項下抽收附加稅一層應不准行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都督兼民政長指令

令嘉禾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前知事羅紹亮呈復查明李超榜電控鄺成仔等抗賑刑勒等情一案各情均悉查該縣自遷治問題發生往往借端挑釁捏詞誣控幾成積習此案既據查明鄺成仔并無私堂訛拷等項情事應即無庸置議所執收據仍照債權通律辦理李超榜以墮害私意擅請飭兵拏辦實屬狡妄應行傳案申斥嗣後如敢故態復萌定予嚴辦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七日

公電

中央來電

內務部致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電
財政

各省民政長國稅廳長均鑒奉 大總統面諭各省知事任免應由民政長會同國稅廳籌備處處長行之如知專辦理徵收著有成績應准予提升以示鼓勵等因相應電達仰即遵照內務部財政部印

湖南政報 公電

三月十三號

十四

呈批

都督兼民政長批

批長沙臨湘都三甲黎仙庵僧佛緣呈照章發還寺產一案仰長沙知事遵照辦理由
查各屬寺產現已分飭各知事查明公有私有分別核辦在案據稱黎仙庵田租契據前
被提充自治經費究竟此項田租是否該僧私有候令飭長沙縣知事查明彙復此批
批具呈人彭笛樓爲採運請領憑單運票由

查土確發票定章須先由地方官查明確係確戶造冊呈報方准具結繳費領票該民既
未據益陽縣知事查報有案所請發給憑單運票各節礙難照准此批

批佃民黎均和呈爲養民活佃哀懇施仁由

呈悉查財政司所定官田租押章程每收穫乾穀一石繳租穀三斗五升每繳租穀一石
納押銀一兩五錢比較民田輕便甚多該民等佃種冷冲官田經司員勘丈之後規定租
押銀兩並據該民等書立佃約在案迄今日久所欠租穀押規延未繳清茲忽呈請求免
顯係有意逞刁姑限出批半月內即將租押如數送繳如敢再違除勒令退耕外並送法
庭懲處以儆效尤切切此批

批尹吉山尹先用等呈爲直情稟明懇恩鴻裁一案仰候該知事署長查明復奪由

呈悉查沈利蘇所辦常審大堡隘鑛產經前實業司飭勘核准有案并非私開前據宋曉

嵐呈稱尹先用所開桐子澗竹山燧煤礦在沈利論私開大堡隘煤礦之側該縣黎知事不封沈礦反將尹礦封禁請飭啓封尹礦照封沈礦各情本署爲慎重礦務起見姑予令行南路礦山監督署長會同該縣知事查明核辦在案茲據呈稱各情仍應候該知事署長具復到署再行核奪毋庸多瀆此批

批淑浦縣朱步雲等呈集資運鹽田

卷查前據該縣蕭屏卿梁旭東等呈電請自行集資辦鹽接濟等情當以事關鹺政業經先後函達湘岸權運局查核見復飭遵在案嗣准復稱昨據朱步雲等呈稱與梁代表等呈大同小異顯係懷挾牟利目的互相朦請藉便私圖殊不知商人有不法行爲儘可呈控地方官廳從嚴究辦乃不爲正當之取締率請設立公司明係巧立名目希圖效尤壟斷殊屬無此辦法等語是此案爾等已呈經權運局批斥不准何得復行來署呈瀆所請不准此批

批旅瀏江西客民鄒鴻庭等呈增立小學校請察核備案由

早悉該民等擬提六府公有財產增設小學校一所自應商得六府同意以免爭執而利進行不得僅據南昌一府人之意見遽爾呈請開辦卽與六府董事等妥爲商議俟地點經費有着再將該校詳細辦法繕具章程呈請瀏陽縣知事查核轉呈核奪所請備案之處暫毋庸議此批

通告

都督兼民政長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前據粵漢鐵路測量隊第六段彈壓員李蔚春呈請頒發告示破除迷信等情當經函請粵漢鐵路駐湘工程處查明見覆去後茲准函覆敬啟者案准貴署函開案據鐵路測量第六段彈壓員李蔚春呈竊衡湘地面風水之說至今猶爲迷信或以祖塋有礙或以祠宇受驚種種不經之談要求改道者不一而足早懇出示破除迷信并希摘錄新章大綱飭下印刷頒發各段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呈各節是否實情購地新章內容如何相應函達貴處煩爲查明見覆等因到處查鐵路收用土地業於二年七月奉 交通部通令內開鐵路收用土地歷來訂有專章施行手續久成習慣現在鐵路繁興工程進行遲速與購用土地有密切關係國體變更人民趨嚮觀念各別所有從前各路購地章程有不適用者亟應分別修正以應時勢之需要茲特援據舊章修訂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五十五條刊印頒行以示準則而昭平允等因早經通行在案鐵路收用土地章程第四條內開各項土地經鐵路工程司指定爲鐵路應用者照章收用無論何人不得阻撓第七條內開本章程所稱爲公有土地者分爲三類寺院祠堂善堂等項第九條內開本章程所稱爲地上附屬物件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第二十二條內開鐵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第二十六條內開鐵路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應給

費令墳主遷移義塚應給費令善堂遷移其無主之墳墓或枯骨應由購地機關擇地妥爲葬埋並將原葬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登冊招人識認等語是鐵路收用土地以無論何人不能抗阻爲原則祠堂爲公有土地之一項得以照章價購墳墓爲地上附屬物之一項業經訂明給費遷移不惟有主之墳得由墳主領費自遷卽無主墳墓或枯骨亦爲擇地葬埋招人識認國家立法實已仁至義盡鐵路經行宜取直綫斷無隨處避墳之理風水迷信早爲識者所不道際此開明時代豈可任聽鄉愚再涉狂惑致礙交通該彈壓員所稱衡湘地面或以墳墓有礙或以祠宇受驚要求改道實爲事所恆有非及時曉示禁止不足以維路政茲將部頒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鈔呈應請貴民政長切實曉諭以重路政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因准此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 日

通告

都督兼民政長佈告

財政司案呈據清查官產處報告前外交司所買南北城外房屋地址田畝計有數十處該各賣主立契領價之後並不將產業清莊交點甚或由賣業人書約承佃分割田屋轉賃他人倍收租料弊竇叢生請示辦法等語查該民等出賣產業已獲善價領價之後猶復繼續批賃分佃他人殊屬不成事體爲此佈告仰各賣主人等知悉前外交司所買南北城外房屋地基田畝該各賣主務於出示一月內一律清莊交點如有違抗或借故推諉定即從嚴究懲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湖南政報 通告

三月十三號

一十八

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開辦已近兩月印刷一課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本局經理處接洽為幸

其二

啓者前奉 都督兼民政長令將湖南政報教育公報實業雜誌講演團白話報歸併本局編輯處辦理現擬續出版并先辦軍事通俗報民事通俗報兩種內容力求完美凡願購閱諸君請逕至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

其三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并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四角八分
算術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九分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九分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一元一角四分正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初等小學讀本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修身書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手工教科書	少儀教科書	兒童教授法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兒童個性之研究	新教育學	教育學講義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二卷	第二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第一卷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洋五分	洋二分	洋六分	洋三分	洋三分	洋四分	洋一角	洋一角	洋一元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一元五角	洋一元五角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特裝一册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洋四角

潮澤黎錦熙筆述

印刷中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印刷中

曼沙楊樹遠譯

印刷中

蘇國麥加利博士著

特裝

南昌羅黑子譯

常裝

愛國耳哈博士著

特裝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特裝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特裝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特裝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特裝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特裝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特裝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特裝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特裝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特裝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特裝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特裝

蘇國博克渣爾氏著

特裝